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7,000 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7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侯金元等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58 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孟高栋等 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58 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孟高栋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58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37,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7,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	4,918,000	-37,000	4,881,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8,000	-37,000	1,881,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000,000		3,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918,000		169,918,000
三、总股本	174,836,000	-37,000	174,799,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对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1 年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27.6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339.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7.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65
	小计	-527.65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9.28
	小计	-339.28
合计		-866.93

注：（损失以“-”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866.93 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惠发食品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8）、《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0）、《惠发食品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5779916D

2、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5、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2 日

8、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02 日至长期

9、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孟高栋等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现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 7.58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0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174,836,000 股变更为 174,799,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4,836,000 元减少为 174,799,000 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26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五）邮箱：sdhfdb@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孟高栋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4,836,000 股变更为 174,799,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4,836,000 元减少为 174,799,0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83.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79.9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483.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483.6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479.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479.90 万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2/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0 日、11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彩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到 2022 年 4 月 25 日，3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兴业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2.98/3.22	5.42/10.78/11.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2.98/3.22	5.42/10.78/11.6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3）购买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到 2022 年 4 月 25 日，33 天

（4）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5）产品评级：低风险

（6）理财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1.5/2.98/3.22

说明：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0.50%)，则浮动收益率=[1.72%]/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1.48%]/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8）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3,269.55	169,407.25
负债总额	23,848.58	11,998.89
净资产	149,420.97	157,408.36
	2020 年度